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989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林奇儒

張國能

被告 君臥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涂俊源

被告 王騰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59,74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君臥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下稱君臥公司）於民國114年8月27日邀同涂俊源、王騰絹為連帶保證人

01 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5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4年8
02 月28日起至117年8月28日止，君臥公司依約應按月攤還本
03 息，利率自貸放日起按伊公告之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週年
04 利率10.77%計算（君臥公司違約時適用利率為12.48%，即
05 $1.71\% + 10.77\% = 12.48\%$ ）；遲延繳納時，除應依上開利
06 率計息外，並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
07 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
08 計算之違約金，不論本金或利息如有一部分遲延，即喪失期
09 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下稱系爭借款）。詎君臥
10 公司未依約攤還本息，尚有借款本金1,359,749元，及如主
11 文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涂俊源、王騰絹為系爭借款
12 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君臥公司連帶負返還之責。爰依消費
13 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
14 應連帶給付原告1,359,74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
15 金。

1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7 何聲明或陳述。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消費借貸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0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2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3 時，應支付違約金；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
24 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又保證
25 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
26 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
27 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
28 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
29 第1項、第739條、第740條、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30 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
31 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

01 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
02 年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
03 照）。

04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總約定書、保
05 證書、台幣放款利率查詢結果、放款交易明細表為證（見本
06 院卷第13至33頁），互核相符，堪信屬實。從而，君臥公司
07 未依約清償系爭借款，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所示
08 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揆諸上開規定，而涂俊
09 源、王騰絹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揆諸上開規定，被告
10 自應負連帶返還系爭借款之責任。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2 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13 許。

1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16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余沛潔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21 書記官 李云馨

22 附表：

23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方式	違約金計算方式
(一)	1,359,749元	自民國114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48%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5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